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A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A 和 B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 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 C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A 和 C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A 和 C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 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 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 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 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 A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 A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A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 A 号、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 A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4 A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8 A 号、1994 年 12 月 14 日第 49/62 A 号、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4 A 号、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9 号、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39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39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合法性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和全面执行达成的各项协定，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使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

7. 请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继续应委员会的请求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拥有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6/35)。

² A/48/486-S/26560，附件。

³ A/51/889-S/1997/357，附件。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